

交通部令

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2701號

修正「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地區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規範」第一點、第七點及「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」第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地區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規範」第一點、第七點及「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」第一點規定

部 長 陳世凱

###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地區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規範第一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一、交通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依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（以下簡稱本特定區計畫）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以下簡稱土管要點）第三點第一款規定，辦理開發許可審查、開發許可文件核發等事項，特訂定本規範，作為行政執行之依據。

本部得將前項規定辦理事項，委任所屬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主辦機關）執行。

七、申請開發案件經審議委員會審決通過後，申請人應依審查結論修正整體開發計畫，並經審議委員會及主辦機關書面審查核定、同意備查後，由主辦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同意文件，並報請本部所屬觀光署備查及副知屏東縣政府。

申請人於前項辦理計畫核定時，對審查意見認為有窒礙難行者，得敘明理由向審議委員會申請複審，並應依複審結論辦理。申請複審次數以一次為限。

###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一點修正規定

一、交通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依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（以下簡稱本特定區計畫）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以下簡稱土管要點）第五點第二項規定，辦理都市設計審查及同意文件核發等事項，特訂定本規範，作為行政執行之依據。

本部得將前項規定辦理事項，委任所屬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主辦機關）執行。